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和团体、个人养老财富基金管理业务,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的养老保障基金委托管理资格。

2007 年 11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公司引进澳大利亚安保人寿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中国人寿养老险公司 (CLPC)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肆亿元整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四) 成立时间: 2007 年 01 月 1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

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352,349,145	236,428,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80,639,718	22,095,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3,000,000	32,400,000
应收利息	10	128,553,259	94,112,219
应收管理费	11	421,644,936	449,927,537
其他应收款		18,644,655	11,279,963
贷款	12	50,000,000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0,312,813	84,774,926
定期存款	14	1,567,762,000	1,441,579,2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680,000,000	680,000,000
固定资产	16	258,896,691	262,304,052
在建工程		-	1,223,375
无形资产	17	73,301,042	69,773,872
其他资产	18	12,322,615	3,914,632
资产总计		3,697,426,874	3,439,813,639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2,035,160	46,720,145
应付职工薪酬	19	216,610,720	191,661,862
应付税费		8,361,697	10,868,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	978,533
其他应付款	21	350,378,026	258,667,828
负债合计		627,385,603	508,896,7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3,400,000,000	3,400,000,000
资本公积	22	897,960,119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22/30	(1,502,829)	2,770,460
累计亏损	22	(1,226,416,019)	(1,369,813,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0,041,271	2,930,916,8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7,426,874	3,439,813,63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242,613	754,136,274
管理费收入	23	722,082,883	609,740,456
投资收益	24	70,086,433	56,711,1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0,438)	1,772,892
汇兑损益		100,617,406	83,651,058
其他业务收入	25	3,116,329	2,260,722
二、营业支出		(751,139,061)	(636,783,158)
税金及附加	26	(15,669,439)	(34,564,3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102,871,913)	(45,906,343)
业务及管理费	28	(632,497,975)	(556,033,455)
其他业务支出		(99,734)	(278,986)
三、营业利润		143,103,552	117,353,116
加：营业外收入		515,020	14,275
减：营业外支出		(220,890)	(257,446)
四、利润总额		143,397,682	117,109,945
减：所得税费用	29	-	-
五、净利润		143,397,682	117,109,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30	(4,273,289)	3,434,506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4,273,289)	3,434,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212,707)	3,565,69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060,582)	(131,19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124,393	120,544,451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2,770,460	(1,369,813,701)	2,930,916,8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273,289)	143,397,682	139,124,393
2016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1,502,829)	(1,226,416,019)	3,070,041,271
2015年1月1日	3,400,000,000	898,454,757	(664,046)	(1,486,923,646)	2,810,867,0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434,506	117,109,945	120,544,45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94,638)	-	-	(494,638)
2015年12月31日	3,400,000,000	897,960,119	2,770,460	(1,369,813,701)	2,930,916,878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775,370,646	463,310,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351	2,274,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001,997	465,585,0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556,898)	(37,690,676)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现金流出净额		(58,224,384)	(15,775,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051,831)	(361,260,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85,281)	(36,749,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93,241)	(309,161,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011,635)	(760,637,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8,009,638)	(295,052,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649,602	247,862,4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23,415	3,632,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4,081	-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9,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77,098	251,494,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766,667)	(1,719,699,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26,461)	(25,091,71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2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93,128)	(1,766,19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3,970	(1,514,696,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7,383)	(91,199)
支出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9,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3)	(2,131,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3)	(2,131,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3,467	820,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1	12,660,416	(1,811,060,0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67,797,595	1,878,857,6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80,458,011	67,797,595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股份”）、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复开业（保监发改[2006]1415号）。于2007年1月15日，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亿元。人寿股份、人寿集团和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55%、25%和20%的股权，已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于2006年6月2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中审验字(2006)第6236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财政部和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新增资本由人寿股份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投入。增资后人寿股份、人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中诚信托持股比例为87.4%、6.0%、4.8%、1.8%。上述增资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中审审字(2008)第6149号。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4亿元，新增资本由人寿股份和AMP Life Limited

(以下简称“AMP”)投入。增资后人寿股份、人寿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中诚信托及AMP的持股比例分别为70.74%、4.41%、3.53%、1.33%、19.99%。上述增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验资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38590-A01号。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获得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三项资格的有效期至2019年11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7家分公司和28家中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e)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由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

况。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在购入时即被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

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管理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j)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通讯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3%	2.77%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2%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3%	19.40%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0%	2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l)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m)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n)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公司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公司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o)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

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p) 收入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管理费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 (一) 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三) 与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q)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r)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

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s) 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4号令）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对于当期从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本公司自该办法发布之日起，按发行的每一期个人养老保障管产品按管理费收入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本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时，不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

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t)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即年金受托、账管业务、投管业务、养老金产品投管业务及养老保障产品管理业务，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u)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 4(e) ii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贷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

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ii)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交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将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金融风险管理侧重于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各项金融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

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附注 32(c)(1)）。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建立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对受托的资金进行管理。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型投资的价格

提高或降低 10%，本公司的税前利润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 万元（2015 年：无）。如果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可供出售的证券在权益中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的证券公允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27 万元（2015 年：人民币 675 万元）。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债权型投资。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3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 万元），主要是由于浮动利率的货币资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通过净利润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债券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可供出售的证券确认的税前利润将因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的减少或增加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 万元）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1,567,762	1,441,579
货币资金	1,613	1,515
合计	1,569,375	1,443,09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57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44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投资的债权型投资主要为企业债券。本公司 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与具

有良好信用资质的合格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且取得相关资产的质押权力。

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公司所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作为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及随时可以变现的投资，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98,099,893	-	11,492,197	56,265,377	19,597,440	22,936,022
股权型投资	22,852,638	22,852,638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	-	13,000,000	-	-	-
定期存款	1,567,762,000	-	1,576,976,346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0,000,000	-	121,482,740	406,642,959	208,621,479	-
贷款	50,000,000	-	50,806,849	-	-	-
应收利息	128,553,259	-	47,451,574	63,896,153	17,205,532	-
货币资金	352,349,145	339,944,771	12,404,374	-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9,389,400	-	1,036,716	3,325,355	20,285,999	23,914,141
股权型投资	67,480,826	67,480,826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00,000	-	32,400,000	-	-	-
定期存款	1,441,579,200	-	1,454,627,824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0,000,000	-	-	552,784,044	217,740,000	-
贷款	50,000,000	-	921,389	52,993,954	-	-
应收利息	94,112,219	-	15,296,263	70,655,956	8,160,000	-
货币资金	236,428,563	168,630,968	67,797,595	-	-	-

(d)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依据该估值方法计量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估值所用的关键参数不能从市场直接得到，需要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假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一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61%。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二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32%。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

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绝大部分从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的债权型证券价格是由中国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机构所发布。这些估值服务提供商利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模型采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主要指利率，来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这些债权型证券属于第二层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第三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7%。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权型投资及次级债务。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会计政策，如附注 4(e)所述。

下表列示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 股权型投资	14,062,000	-	8,660,000	22,722,000
- 债权型投资	-	17,590,813	-	17,590,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30,638	-	-	130,638
- 债权型投资	59,294,380	21,214,700	-	80,509,080
合计	73,487,018	38,805,513	8,660,000	120,952,531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 股权型投资	67,480,826	-	-	67,480,826
- 债权型投资	-	17,294,100	-	17,294,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	22,095,300	-	22,095,300
合计	67,480,826	39,389,400	-	106,870,226

于 2016 年，本公司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未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之间进行重分类。

6.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b) 营业税金改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管理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营改增前，附加税费以营业税为基础，适用税法规定税率缴纳；营改增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缴纳，适用税率不变。

7.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注）	339,709,440	212,041,528
结算备付金	12,404,374	24,208,556
现金	235,331	178,479
合计	<u>352,349,145</u>	<u>236,428,563</u>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 271,891,13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630,968 元）。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80,509,080	22,095,300
股权型投资	130,638	-
合计	<u>80,639,718</u>	<u>22,095,300</u>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30天以内到期（2015年12月31日：同）。

10. 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4,673,263	91,306,349
应收贷款利息	2,059,193	2,178,611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1,794,796	625,96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6,007	1,298
合计	<u>128,553,259</u>	<u>94,112,219</u>

11. 应收管理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管理费	220,227,638	301,757,177
应收受托管理费	70,631,462	72,761,472
应收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	65,774,086	42,392,835
应收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费	44,559,003	14,875,388
应收账户管理费	20,398,437	18,140,665
应收保险保障基金管理费	54,310	-
合计	<u>421,644,936</u>	<u>449,927,537</u>

12. 贷款

本公司贷款为信托投资计划，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5 日。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17,590,813	17,294,100
股权型投资	22,722,000	67,480,826
合计	<u>40,312,813</u>	<u>84,774,926</u>

14.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个月 (含 3 个月)	554,960,000	-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1,012,802,000	1,441,579,200
合计	<u>1,567,762,000</u>	<u>1,441,579,200</u>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80,000,000	38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000,000	1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u>680,000,000</u>	<u>680,000,000</u>

16. 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91,444,393	-	-	291,444,393
办公及通讯设备	51,515,378	6,974,967	(65,907)	58,424,438
运输工具	10,777,452	-	-	10,777,452
固定资产装修	2,273,637	4,245,323	-	6,518,960
原价合计	356,010,860	11,220,290	(65,907)	367,165,24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7,116,843)	(8,077,173)	-	(55,194,016)
办公及通讯设备	(38,414,409)	(5,083,768)	63,929	(43,434,248)
运输工具	(7,834,511)	(1,005,519)	-	(8,840,030)
固定资产装修	(341,045)	(459,213)	-	(800,258)
累计折旧合计	(93,706,808)	(14,625,673)	63,929	(108,268,552)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4,327,550	(8,077,173)	-	236,250,377
办公及通讯设备	13,100,969	1,891,199	(1,978)	14,990,190
运输工具	2,942,941	(1,005,519)	-	1,937,422
固定资产装修	1,932,592	3,786,110	-	5,718,702
账面净值合计	262,304,052	(3,405,383)	(1,978)	258,896,691

17. 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04,078,214	17,078,243	-	121,156,457
		(13,551,073)		
累计摊销	(34,304,342))	-	(47,855,415)
账面价值	69,773,872	3,527,170	-	73,301,04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18. 其他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9,101,740	3,062,485
长期待摊费用	3,027,177	792,605
其他	193,698	59,542
合计	12,322,615	3,914,632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79,399,33		(323,093,285	202,636,557
职工福利费	9	346,330,503)	99,190
社会保险费	-	14,551,139	(14,451,949)	1,068,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7,819	15,120,414	(14,900,217)	944,190
工伤保险费	769,485	13,708,643	(13,533,938)	53,187
生育保险费	21,753	369,306	(337,872)	70,639
住房公积金	56,581	1,042,465	(1,028,407)	985,8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28,418	18,507,803	(17,650,325)	6,875,158
设定提存计划	8,175,460	10,669,587	(11,969,889)	2,547,331
其中：养老保险	1,822,587	30,698,692	(29,973,948)	2,468,398
失业保险费	1,747,130	29,327,951	(28,606,683)	78,933
其他	75,457	1,370,741	(1,367,265)	
其他	1,288,239	4,122,551	(3,012,218)	2,398,572
合计	191,661,86	244,000,689	(415,051,831)	216,610,72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	-	-		3,914,133
	-	-	(978,533)	3,914,133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7,643,123	185,675,681
可抵扣亏损	558,729,767	773,504,396
	776,372,890	959,180,077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	-
2016年	-	211,740,113
2017年	216,027,677	219,062,193
2018年	196,095,817	196,095,817
2019年	146,606,273	146,606,273
合计	558,729,767	773,504,396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978,533)

21.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风险准备金（注）	317,025,939	228,113,820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32(c)(2)）	9,092,464	14,197,27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14,450
其他	24,033,313	16,342,287
合计	350,378,026	258,667,828

注：应付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28,113,820	145,012,224
按企业年金管理费的20%计提	66,730,363	78,589,071
按个人养老保障管理费的10%计提	20,823,977	3,866,747
按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费的20%计提	10,850	-
准备金弥补亏损	-	-
准备金转收入	(383,562)	(558,507)
准备金利息等	1,730,491	1,204,285
年末余额	317,025,939	228,113,820

22. 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 人寿股份	2,405,178,700	-	-	2,405,178,700
- 人寿集团	150,000,000	-	-	150,000,000
- 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 中诚信托	45,161,300	-	-	45,161,300
- AMP	679,660,000	-	-	679,660,000
资本公积	897,960,119	-	-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2,770,460	1,143,673	(5,416,962)	(1,502,829)
累计亏损	(1,369,813,701)	-	2	(1,226,416,019)
			143,397,68	
			137,980,72	
合计	2,930,916,878	1,143,673	0	3,070,041,271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 人寿股份	2,405,178,700	-	-	2,405,178,700
- 人寿集团	150,000,000	-	-	150,000,000
- 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 中诚信托	45,161,300	-	-	45,161,300
- AMP	679,660,000	-	-	679,660,000
资本公积	898,454,757	-	(494,638)	897,960,119
其他综合收益	(664,046)	4,413,039	(978,533)	2,770,460
累计亏损	(1,486,923,646)	117,109,945	-	(1,369,813,701)
合计	2,810,867,065	121,522,984	(1,473,171)	2,930,916,878

23. 管理费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管理费收入	337,854,900	387,703,819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172,973,931	55,129,687
受托管理费收入	131,785,420	120,809,332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费收入	63,340,383	30,241,425
账户管理费收入	16,087,249	15,856,193
保险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41,000	-
合计	<u>722,082,883</u>	<u>609,740,456</u>

24.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2,014,073	4,546,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341,505	2,055,264
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59,503,611	47,192,635
贷款利息	2,913,908	2,178,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3,336	737,808
合计	<u>70,086,433</u>	<u>56,711,146</u>

投资收益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人民币 64,332,850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56,711,146 元）。

25. 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理业务收入	2,023,753	1,682,697
其他	1,092,576	578,025
合计	<u>3,116,329</u>	<u>2,260,722</u>

26.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0,079,266	30,861,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4,040	2,160,273
教育费附加	1,752,886	1,543,049
其他	1,383,247	-
合计	15,669,439	34,564,374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寿股份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业务 （附注 32(c)(1)）	31,887,233	20,431,490
人寿股份年金业务推动费 （附注 32(c)(1)）	15,526,638	13,787,961
财险公司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业务 （附注 32(c)(1)）	989,396	755,883
财险公司年金业务推动费 （附注 32(c)(1)）	70,288	204,022
其他渠道代理手续费	54,398,358	10,726,987
合计	102,871,913	45,906,343

28. 业务及管理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40,000,689	391,411,133
其中：工资及奖金	346,330,503	300,967,545
社保及其他福利	93,670,186	90,443,588
物业及设备支出	99,354,081	87,652,309
其中：租金	47,443,152	37,601,839
折旧	14,625,673	15,411,317
无形资产摊销	13,551,073	10,693,635
车船使用费	2,760,711	3,651,855
水电费	2,269,730	2,395,1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2,064	164,604
修理费	754,279	653,900
业务拓展支出	43,551,906	36,491,137
其中：业务拓展费	23,130,020	18,034,531
业务宣传费	13,986,421	10,637,935
广告费	2,043,227	3,273,397
行政办公支出	29,648,634	30,221,978
其中：招待费	12,436,898	14,878,600
差旅费	7,090,917	5,646,246
公杂费	3,886,664	4,115,632
会议费	3,337,052	2,746,707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202,286	1,318,042
其他支出	19,942,665	10,256,898
合计	632,497,975	556,033,455

29.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	-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43,397,682	117,109,945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5,849,421	29,277,486
非应税收入	(663,171)	(163,45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292,907	6,706,34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7,657,438	5,149,315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49,136,595)	(40,969,689)
所得税费用	<u>-</u>	<u>-</u>

30.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生的利得（损失）
2015 年 1 月 1 日	(664,046)
本年增加	4,413,039
本年减少	(978,5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770,460</u>
2016 年 1 月 1 日	2,770,460
本年增加	1,143,673
本年减少	(5,416,9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502,829)</u>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212,707)	3,565,69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060,582)	(131,191)
小计	<u>(4,273,289)</u>	<u>3,434,506</u>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合计	<u>(4,273,289)</u>	<u>3,434,506</u>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397,682	117,109,945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4,625,673	15,411,317
无形资产摊销	13,551,073	10,693,6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2,064	164,60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527	-
投资收益	(68,252,961)	(53,821,7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0,438	(1,772,892)
汇兑损益	(100,617,406)	(83,651,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60,040,471)	(18,573,766)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0,551,085	(328,374,634)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16,221,658	47,76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009,638)</u>	<u>(295,052,80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352,349,145	236,428,563
减: 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271,891,134)	(168,630,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80,458,011</u>	<u>67,797,595</u>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7,797,595)	(1,878,857,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2,660,416</u>	<u>(1,811,060,058)</u>

32.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人寿集团	中国北京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	国有	杨明生
人寿股份	中国北京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生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人寿集团	4,600,000,000	-	-	4,600,000,000
人寿股份	28,265,000,000	-	-	28,265,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人寿集团	150,000,000	4.41%	-	-	150,000,000	4.41%
					0	
人寿股份	2,405,178,700	70.74%	-	-	2,405,178,700	70.74%

(a)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资产管理公司	同受人寿股份控制
人寿集团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人寿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为基金受托人、基金账户管理人、基金投资人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物业”）	同受人寿集团最终控制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	同受人寿集团最终控制
AMP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寿股份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业务	(i)	31,887,233	20,431,490
人寿股份年金业务推动费	(ii)	15,526,638	13,787,961
人寿股份代垫款	(iii)	112,368,483	98,457,614
租赁人寿股份房产	(iv)	25,279,214	15,219,624
人寿股份企业年金基金账管费	(v)	1,235,252	1,141,493
资产管理公司代管资产投资服务费	(vi)	115,011	219,298
财险公司代理销售年金业务及养老保障业务	(i)	989,396	755,883
财险公司年金业务推动费	(ii)	70,288	204,022

注：

(i) 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公司分别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该协议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可续展一年。本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自动续展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财险公司代理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销售和客户服务。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 30%至 80%支付；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 60%支付；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 60%至 3%，逐年递减支付。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的 30%支付。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人寿、财险公司分别签订了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该协议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目前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财险公司代理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销售和客户服务。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 30%至 80%支付；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

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 60%支付；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 60%至 3%，逐年递减支付。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 50%至 3%，逐年递减支付。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当日常管理费率大于 0.4%时，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的 30%支付，当日常管理费率小于等于 0.4%时，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的 50%支付。

(ii) 人寿股份、财险公司和本公司签订了《2016 年企业年金业务推动方案》。本公司根据该推动方案确定的奖励比例标准，每季度计算年金业务奖励，并每季度将企业年金业务奖励费用向人寿股份、财险公司以代理手续费的形式兑现。

(iii) 本公司在全国共有 28 家中心，均主要依托人寿股份的市场渠道和人力资源开展业务，并由人寿股份代为支付员工工资和业务拓展费等业务活动成本。本公司与人寿股份定期结算垫付的款项。

(iv) 本公司与人寿股份于 2014 年 3 月新签订办公楼（4 层和 13 层）租赁协议，起租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租赁期为 3 年。本公司与人寿股份于 2016 年 7 月新签订办公楼（8 层）租赁协议。起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租赁期为 3 年。于 2016 年 10 月新签订办公楼（7 层）租赁协议。起

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租赁期为 3 年。根据合同，本公司向人寿股份支付房屋租金。

(v) 本公司与中国人寿集团、人寿股份、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签订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回溯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为人寿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管理服务、账户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人寿企业年金基金收取的受托管理费按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 0.1% 的年受托费率逐日计提。本公司向各年金的委托人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分别按 1 元/户/月的标准逐月计提。本公司向人寿企业年金基金收取的投资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基本管理费按 0.3% 的年费率计提；业绩报酬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按年计提。

(vi)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投管协议》”）并制定了投资指引，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管协议》按原条款及条件可续签，续签次数不受限制。《投管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续签一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投管协议》及 2016 年《投资指引》，本公司同意每年度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超额收益提成。固定服务费按月计提，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余额平均值乘以 0.05% 费率，除以 12 个月；浮动管理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提。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产约人民币 214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16 百万元）。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管理费		1,473,952	1,126,994
应收人寿企业年金基金	(v)	816,642	696,246
应收人寿股份	(v)	655,100	429,629
应收人寿集团	(v)	2,210	1,119
其他应付款（附注 21）		(9,092,464)	(14,197,271)
应付人寿股份		(8,977,453)	(12,777,362)
应付资产管理公司	(vi)	(115,011)	(219,298)
应付国寿物业		-	(1,200,611)
应付佣金及手续费		(39,373,643)	(38,446,175)
应付人寿股份	(i)、(ii)	(39,267,277)	(38,320,279)
应付财险公司	(i)、(ii)	(106,366)	(125,896)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7,184,800	4,284,2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33.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房屋和建筑物资本支出承诺（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0,778,121	32,397,134
一年至二年以内	31,001,231	8,057,156
二年至三年以内	20,198,614	5,058,404
三年以上	5,324,904	6,629,926
合计	87,302,870	52,142,620

34.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吴志强、吴军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对日常运行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

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了评估和控制，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在严格遵守外部监管规定的基础上，通过以下手段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和防范：一是加强宏观形势分析与经济指标跟踪，关注政策的动态调整，审慎把握宏观经济与政策的发展趋势，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制定合理的年度投资策略，并根据各阶段资金投资运作情况及时调整，降低投资风险；三是进行严格的日常监控，从多个层面加强对投资风险的评估和分析。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因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一是建立监督指标体系，对资产管理人实施严格的日常监督，开展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及时识别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二是建立报告制度，将出现的信用风险征兆和异常情况向公司总裁室和有关部门报告，并进行评估和处理；三是根据监管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参考外部评级机构、公司内部评级和信用风险分析结果，加强对信用产品信用状况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防范：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合同及流程备忘录，明确各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制衡机制。监测各管理人之间的数据传输和交换，监督各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职情况；二是严格执行有关信息披露和年度审计、业务移交审计工作，使委托人、受益人和监管机构及时掌握资产管理运作情况；三是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投资研究和信用状况的跟踪监控。收集、分析、留存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信息，建立信用产品跟踪监控机制，监控信用产品发行主体的相关信息和市场运行状况，分析评估信用产品风险，确保投资权益的实现。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以下手段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一是定期开展内控自我评估，识别、分析、控制、监测内部控制流程和操作中存在的风险，逐步完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二是开展日常合规风险审核，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均经过符合程序规范的事前审核，防止违规风险。

本公司通过建立岗位责任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履职检查、加大违规违纪处罚力度、构筑业务监督检查及问责制度等方法，努力控制操作风险。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以下手段识别与评估战略风险：一是实施竞争优势评估，持续追踪竞争对手情况，明确实力差异，对公司战略方向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二是实施市场需求评估，通过市场调研，发掘潜在市场需求，评估公司市场战略定位的有效性；三是实施差异化评估，明确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本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有效防范战略风险：一是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战略风险；二是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丰富产品类型，提高投资收益，追求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经营模式风险；三是提高服务品质，与其他管理机构形成差异化竞争，有效控制同业竞争风险；四是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争取税收、投资等发展政策，有效控制政策风险。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和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以下手段识别与评估声誉风险：一是注重对客户和其他管理人咨询与投诉事项的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反映较为集中的诉求，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事件进行评估，制定应对预案；二是积极关注和研究社会舆论热点，开展互联网舆情监测，对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严重影响公司形象的新闻报道、网络言论和信息进行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化解重大声誉风险。

本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声誉风险：一是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引导媒体注重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客观报道，监测境内外主要媒体的有关报道，及时通报可能演变成为媒体危机的事件并建立媒体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有效控制媒体舆情风险；二是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客户服务制度体系，探索差异化服务，开展质量考核，跟踪客户需求处理情况，加强客户服务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有效控制客户投诉风险；三是完善法律纠纷报告制度，建立法律诉讼处理工作机制，有效控制法律诉讼风险。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在投资管理组合流动性风险方面，主要面临因受益人申请支付的时间和资金量不固定，风险敞口主要体现在不能满足给付和兑付需求，或因采取资产变现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评估与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措施是，严格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和《养老保障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投资流动性的规定，落实委托人的投资偏好、投资比例要求，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在自有资本金流动性风险方面，针对流入资金规模相对集中，而资金回划时间相对分散的情况，本公司要求受托方在账户中严格保障流动性要求，并可通过债券回购、权益类

资产变现以及融资等及时应对资金需求。本公司控制自有资本金流动性风险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建立持续度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模型，运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分析现金流和流动比例，检查不同情况下资产变现能力和融资能力，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监控；二是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严格管理各账户到账头寸和资金支出。

（二）风险控制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健全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好的实现了对风险的全方位管控。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与履职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公司、中心、总公司部门。在设置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层次。

2. 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了贯穿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取得良好效果。在事前防范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重心由事后稽核向事前防范转移，做到未雨绸缪。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认真梳理制度规范，仔细查找存在的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消除风险

隐患。风险管理部研究制定风险识别、评估的方法与标准，设置和更新风险预警指标，协助、指导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风险责任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在事中控制方面，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和业务流程，并在具体操作中严格执行，使业务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高效运转。公司对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适时进行指导、调整和完善，确保其内容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事后应对方面，公司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各分公司、各中心、总公司各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报送风险识别、分析、应对、控制和监督等信息，针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杜绝类似风险事件出现。2016年，公司积极贯彻保监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整改工作文件精神，通过“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对全系统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彻底的梳理和排查，并对部分分公司和中心进行了现场督导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2016年本公司印发并实施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证券投资申报管理办法》、《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和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三）风险管理技术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为更好的跟踪市场风险对公司投资组合的影响，本公司开发了情景分析工具。情景分析是针对市场风险做一个合理化假设，通过组合实际持仓与市场指标的相关性，计算出在特定市场情景下组合的损益程度。情景分析通过风险量化模型，由单纯的风险定性分析，扩展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分析方法，协助投资人员做组合收益预期，合理规划风险敞口，为投资决策提供数据支持。2016年，情景分析工具主要实现了股票市场下跌情景分析、债券收益率上行情景分析和安全垫资产收益率贡献3大功能。

2016年，本公司实现了全面风险管理平台与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对接，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平台指标取值测试和系统逻辑修正工作；进一步完善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投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投资业务实施全方位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本公司开发了证券预警系统，对公司各投资组合持仓资产的潜在风险进行及时了解与跟踪。

四、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的经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受

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并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截至 2016 年底，本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客户 9407 家，累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138 亿元，服务对象 418 万人；账户管理客户 8116 家，累计管理个人账户 150 万户；累计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1263 亿元。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累计管理资产规模 370 亿元。

五、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暂不涉及保险产品的经营，不适用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